红窑镇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

根据苏人社规〔2021〕3号规定，为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和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作用，结合我镇农村公共环境卫生等实际工作需要，报县人社局批准，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乡村性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优先使用村（社区）居住地符合条件人员。

二、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在红窑镇域范围内开发乡村性公益性岗位，共招聘8人。以村（社区）为单位设岗。

三、岗位职责

招聘人员主要从事村（社区）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等相关服务工作。

四、招聘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纪律性强，服从组织分配。

（二）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村（社区）居住地人员优先。

（三）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包括：（1）低收入人口；（2）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的人员；（3）特困职工家庭人员；（4）残疾人员；（5）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人员；（6）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7）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8）优抚对象家庭的人员；（9）军队退役的人员。

五、招聘程序与办法

（一）报名时间：

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0日（周六周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二）报名地点：红窑镇便民服务中心劳保窗口

（三）报名方式及提交材料：

采取现场报名方式，免交报名费。

报考人员按照岗位具体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户口簿、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2.乡镇卫生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3.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2寸证件照片4张；

5.低收入人口、残疾人、优抚对象、退役军人等需携带低收入人口、残疾证、优抚证、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或证件。

（四）资格审核与面试聘用

人社部门负责利用省一体化平台，对所有实际报名人员身份进行资格审核。

经资格审核合格者，由红窑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镇纪委、组织、劳保、村（社区）用人单位对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采取面试考试方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现场打分并公布面试成绩，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并报县人社部门进一步核实其身份，符合条件的，由人社部门在涟水县人民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用工手续。

在公示阶段，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果影响正式聘用的或应聘人员明确表示放弃聘用出现缺额的，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依次递补。

六、岗位管理及待遇

（一）劳动合同。拟招聘人员公示无异议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试用期为2个月，合同期内需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及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到期后终止，不再续签，无经济补偿金。

（二）工资待遇。对拟聘用人员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10元/月）发放。

咨询电话：0517-82307969

附件：涟水县招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

淮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涟水县红窑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附件（黑笔填写）

涟水县招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户籍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婚姻状况 |  |
| 家庭住址 |  |
| 学历 |  | 毕业学校 |  |
| 报名岗位 |  |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称谓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工作简历 |  |
| 本人承诺：以上资料由本人填写，情况真实，自愿申请公益性岗位就业，并自觉遵守公益性岗位相关规章制度。 签 名：  年 月 日 |

淮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 文化程度 |  | 就业创业证号 |  | 职业技能 |  |
| 户籍所在地 |  县 街道（镇） 社区(村)  |
| 现居住地 |  县 街道（镇） 社区(村)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申请次别 | 第 次申报 |
| 当前就业状况 |  | 失业登记时间 |  | 享受失业保险月数 |  月 |
| 失业下岗前所在单位 |  | 援助意向 | □就业 □培训 □创业 |
| 拟申请认定困难类别 | □4050人员；□低收入人口；□特困职工家庭；□零就业家庭人员；□零转移家庭；□登记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残疾人员；□优抚对象家庭；□部队退役人员；□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
| **申报低保、特困、残疾、优扶、退役、低收入农户的请填写以下内容** |
| 低保（特困）证号 |  | 优抚（退伍）证号 |  |
| 残疾证号 |  |  |  |
|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
| 户主姓名 |  | 户籍编号 |  | 家庭成员数 |  人 |
| 身份证号 | 姓名 | 性别 | 文化程度 | 与申请人关系 | 就业创业证号 | 已认定情况 | 当前就业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有就业创业愿望，并在积极地准备求职创业，现自愿申请认定为 困难人员，并承诺对所填报表格和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社区（村）核实意见 |  （签章）经办人：年 月 日 | 街道（镇）劳动保障所审核意见 |  （签章）经办人：年 月 日 | 就业管理机构认定意见 | （签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

（黑笔填写） 年 月 日

书面承诺书

##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淮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淮人社发〔2020〕60号）文件精神，申请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现就以下事项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有就业创业愿望，正积极通过求职、创业实现就业。

 2、本人对申请材料和表格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本人对接受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调查了解的内容：**

1、申请人申请当月或上月是否有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是 🞎否)

2、申请人是否担任市场主体出资人、负责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有雇工）、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是 🞎否)

 3、申请人因失去联系而无法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且本人也不主动联系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6个月；(🞎是 🞎否)

 4、申请人是否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或被判刑收监执行；(🞎是 🞎否)

 5、申请人是否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人；(🞎是 🞎否)

 6、申请人是否在农村从事二、三产业就业；(🞎是 🞎否)

 **（诚信是生活的通行证，个人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情况，经查实，将按照征信管理相关规定纳入不诚信信息管理，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 诺 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